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吳耘彤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2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067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06731901-1. pdf、376530000A114506731901-2. pdf、
376530000A114506731901-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計畫暨申請書格式」及「說明會提問與建議回復彙整表」各1份，請依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4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之主題為「詩詞屏東」，以歷年來敘寫屏東風土民情、地方文化的詩詞字帖作為本次書法教育精神特色，並由本縣「推動書法教育小組」依書法教育特色主題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，請申請學校派員參加，並於返校後進行相關教學，以達整體計畫預期效益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書法教育計畫二、三重點臚列如下：
(一)子計畫二設置書法特色學校：

1、學校須於校訂課程實施書法教育始得申請，並有逐步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114/04/24



電子
文
騎



發展為全校各年級每學期至少4節校訂課程之規劃；另須辦理跨校公開觀課、教師社群及校際交流教師研習等活動，以提供鄰近學校教師推動書法教育引導支持。

2、學校亦應持續充實書法教學設備並完備書法教室之建置、加強校園書法教學情境布置，以強化特色學校帶動周邊學校推動書法教育之功能。

3、本縣送件數上限為5件(國立學校不占本縣送件額度)。

(二)子計畫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：

1、學校得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(以校內教師擔任)於校訂課程或學期中之課後社團時間進行教學，為校內推動書法教育校訂課程奠定基礎並持續深耕。

2、本縣送件數上限為7件(國立學校不占本縣送件額度)。

四、欲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，請於114年5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至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

(<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login>)填報計畫(含經費表)，逾時不候。

五、本案申請方式自114學年度起改採線上填報，故毋須將紙本計畫書及經費表函送本府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